

西安市文物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市文物发〔2025〕224号

西安市文物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规范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

《西安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规范（试行）》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不公开)



西安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确保地下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有力保障基本建设工程，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基建考古工作由市文物局组织管理，严格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按照“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统筹处理文物保护和工程建设的关系。

第三条 目前西安地区负责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的发掘资质单位主要是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和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上述单位按照市文物局的要求和土地储备机构、项目实施单位的委托，开展调查、勘探、发掘等各项工作。

第四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承担辖区内文物安全主体责任；各区县、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的文物部门和用地单位、建设单位承担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并会同考古发掘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为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创造良好条件和安全环境。

第二章 加强统筹管理

第五条 市文物局根据文物普查成果和考古资料，动态完善“西安市文物考古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形成全市“考古一张

图”，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指导项目选址和考古管理工作，并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

第六条 市文物局组织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市资源规划局提交的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和考古需求任务，提前梳理文物资源分布情况，组织开展核查工作，并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意见。

第七条 市文物局根据地下文物分布和用地选址情况，组织考古发掘单位分阶段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并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进行审查，分类分阶段出具供地意见。

第八条 市文物局应组织专家对重要的考古发掘工作方案进行研判。

第九条 市文物局负责监督考古发掘单位和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单位，科学配置考古力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条 市文物局指导土地储备机构、项目实施单位和考古发掘单位，定期对考古劳务服务单位进行培训、评价、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再次参与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市文物局指导考古发掘单位对考古过程中发现的出土文物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推动珍贵出土文物有效利用。

第十二条 市文物局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服务指导价格。

第三章 分阶段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考古工作按照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有序开展。各级土地储备机构、项目实施单位在确定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前，应先征求区县文物部门选址审查意见。市资源规划局于年初向市文物局提交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便于市文物局提前介入，科学安排考古工作。如有调整，应及时告知市文物局，并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调查。土地储备机构、项目实施单位向市文物局提交考古调查申请。市文物局依据考古调查申请，组织考古发掘单位结合历史资料实施考古调查工作并出具《调查工作报告》。经调查评估，未发现地下文化遗存的，市文物局可出具供地意见。

第十五条 勘探。经考古调查，发现存在或可能存在地下文化遗存的，由市文物局组织申请单位与考古发掘单位签订考古勘探协议。考古发掘单位应根据《调查工作报告》、项目设计方案或建设总平面图等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研究编制《勘探工作方案》并报市文物局审定。申请单位应做好拆迁、清表等工作，为勘探工作提供条件。考古发掘单位组织勘探队伍实施勘探，出具《勘探工作报告》。对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设施等跨区域线性工程，仅对挖掘施工区域开展考古勘探，架空区域可不开展考古勘探；对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地下盾构部分低于文化层的、现代河道漫滩和岩石山地等特殊地质地貌、依照规划保留的建（构）筑物、建设范围不超过原建筑物区域和地基深度的、

原建筑物地基已下挖至生土层的，可不开展考古勘探。

申请单位和考古发掘单位应将《勘探工作报告》报市文物局。经勘探，未发现地下文化遗存的，市文物局可出具供地意见；发现存在少量地下文化遗存的，但经研判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且出现重要考古发现可能性较小的，市文物局可直接出具供地意见或“带条件”供地意见，可要求项目单位结合工程建设配合开展相关发掘工作，市文物局、供地单位、考古勘探发掘单位应与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联系协调机制并加强现场监督和指导；必须进行考古发掘的，应先完成考古发掘后再出具供地意见。

第十六条 发掘。原则上由承担勘探的考古发掘单位承担发掘工作，由市文物局组织申请单位与考古发掘单位签订考古发掘协议。考古发掘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根据地下文物遗迹类型、分布范围、埋藏深度、技术条件以及建设工程要求等情况，编制《发掘工作方案》，明确发掘范围及工作量，测算发掘技术及劳务费用，报市文物局审核。对项目用地内发现地下文化遗存，但依规划或建设方案不进行开挖建设的区域，可暂不开展考古发掘。《发掘工作方案》审批后，申请单位按照《发掘工作方案》确定考古劳务服务单位。发掘结束后，申请单位和考古发掘单位向市文物局提交《发掘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已完成考古调查或勘探且未发现地下文化遗存并取得文物部门供地意见的用地，市资源规划局可依

法供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市文物局出具“带条件”供地意见的用地，市资源规划局可依法供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配合完成必要的勘探或发掘工作。勘探或发掘发现重大历史遗迹和文化遗存用地应先停止供地，根据文物部门意见另行研究土地利用方案。

第四章 配合和保障

第十八条 土地储备机构、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考古调查申请时，应提供地块四至范围、用地红线、权籍调查、地下管网、规划条件以及地块现状地形图、遥感影像图、现场照片等基础测绘资料，并应在勘探工作前完成拆迁、清表等勘探、发掘保障条件。土地储备机构、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发掘方案确定劳务服务队伍，协同做好劳务服务、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配合工作。

第十九条 土地储备机构、项目实施单位承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经费。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和考古计划安排考古调查经费，纳入全市土地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并计入相应地块土地开发成本。勘探、发掘费用分别由各级土地储备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支付，并计入土地征收储备开发成本。地块拆迁、清表等其他费用不得计入考古工作经费。

第二十条 各区县、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文物部门负责对已发现但未发掘的地下文化遗存明确管理要求，做好日常巡查，指导建设单位落实保护管理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地下文化遗存应第一时间报告文物部门，文物部门指导考古发掘单位编制抢救性发掘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 工作时限

第二十二条 土地储备机构、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考古调查申请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在7日内出具《调查工作报告》，无需勘探的，市文物局直接出具供地意见；需开展勘探的，勘探面积不足5万平方米的，原则上20日内完成，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的，原则上30日内完成，面积超过20万平方米的，原则上50日内完成，并及时出具《勘探工作报告》。对无需发掘的用地市文物局直接出具供地意见；需开展发掘的，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完成，最长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考古发掘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发掘工作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历史用地需建设但尚未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参照本规范执行，由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资源规划、文物部门分别报市资源规划、文物部门会商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发布的市级考古管理工作相关文件与本规范不符的，按此执行。

附件 1

XX（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清单

序号	所属区县	地块名称	地理位置	地块四至	用地面积	地块现状	供地时间	调整意见
1	**区	xx 地块单元、地块 编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2

考古调查申请和评估意见表（样表）

项目地块	(×××区、×××街道、×××地块编号)			
地块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 m ²		地块 规划用途
需提供相关资料	用地红线□ 权籍调查□ 地下管网□ 规划条件□ 地块现状地形图□ 遥感影像图□ 现场照片□ 属地文物部门意见□			
地块现状描述	描述目前处于状态或者种植情况及地面附着物情况			
申请单位	***土地储备机构（加盖公章）	联系人		
	***项目实施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评估意见	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发现地下文化遗存□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加盖公章）	
	出具供地意见□	需开展文物勘探工作□	西安市文物局（加盖公章）	

附件 3

文物勘探和评估意见表（样表）

项目地块	(×××区、×××街道、×××地块编号)			
地块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 m ²		地块 规划用途
需提供相关资料	用地红线□ 权籍调查□ 地下管网□ 规划条件□ 地块现状地形图□ 遥感影像图□ 现场照片□			
地块现状描述	描述目前处于状态或者种植情况及地面附着物情况			
申请单位	***土地储备机构（加盖公章）		联系人	
	***项目实施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评估意见	未发现文化遗存□	发现少量一般 文化遗存□	发现丰富、重要文化遗存□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加盖公章）
	出具供地意见□	出具“带条件” 供地意见□	完成考古发掘后再出具供地意见□	西安市文物局（加盖公章）

附件 4

考古发掘和评估意见表（样表）

项目地块	(×××区、×××街道、×××地块编号)				
地块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 m ²		地块 规划用途	
需提供相关资料	用地规划设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现状描述	描述目前处于状态或者种植情况及地面附着物情况				
申请单位	***土地储备机构（加盖公章）		联系人		
	***项目实施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评估意见	无重要考古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考古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加盖公章)	
	出具供地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西安市文物局（加盖公章）	

